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闽0423破申1号

三明雪明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联系人：余法官

联系电话：0598-8703902

联系地址：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